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1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39,528.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20,363.6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303,704,295.38 元，合并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192,544,561.5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1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 418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刘文胜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一致推举刘文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4-11）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12）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一致同意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其业绩良好且发展稳定，财务公司可以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度）》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13）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14）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1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延龙先生、财务总监石磊女士、董事会秘书唐颖女士、独立董事李建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增强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1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颖	闫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传真	010-63048990	010-63048990	
电话	010-83156608	010-83156608	
电子信箱	qjd@quanjude.com.cn	qjd@quanjud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销售业务，旗下拥有“全聚德”、“仿膳”、“丰泽园”、“四川饭店”等品牌。公司餐饮业务主要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包括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公司对开办直营门店投入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对加盟门店授予特许经营权，公司总部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实行统一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长春等地及海外开设餐饮门店共计 101 家，其中全聚德品牌门店 87 家（其中直营门店 38 家，加盟门店 49 家），丰泽园品牌门店 6 家（其中直营门店 2 家，加盟门店 4 家），四川饭店品牌门店 7 家（均为直营门店），仿膳品牌门店 1 家（直营门店），已形成以全聚德品牌为龙头、多品牌协同发展的态势。除中式正餐外，公司正在大力拓展团膳业务，目前运营 6 个项目。公司食品产业拥有全聚德仿膳食品公司和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全聚德仿膳食品公司生产并销售四个品牌特色食品，包括预制菜肴、肉制品、荷叶饼、烤鸭专用酱、特色面食、中式糕点、月饼以及休闲食品等十余个系列、百余种产品。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公司主要是以北京填鸭屠宰加工为主的生食加工销售业务，包括烤鸭坯类、鸭副产品等；以蒸烧烤类、酱卤类、速冻调制品为主的熟肉制品加工销售业务，包括真空烤鸭、手工片制烤鸭、风味鸭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领先的多元化餐饮产业集团为战略定位，重点打造“产品+服务+场景”新格局，聚焦老字号精品门店打造，落实“一品一策一方案”；食品产业加快研发，把“餐饮产品食品化”落到实处。公司坚持守正创新，从人、货、场三个基本要素和维度积极推进发展布局，从“人”的维度，一是创新传承模式，使全聚德挂炉烤鸭技艺得到有效技能人才储备；二是创新中生代传承，打造一支年轻厨师团队“萌宝星厨”，线上线下努力拥抱年轻人，实现对年轻人群的触达；三是创新传播方式，通过网络直播、非遗美食大课堂、烹饪劳动实践课等多种手段，讲述品牌故事，展示国家级非遗美食制作技艺。其次，在“货”的方面，积极探索产品创新，顺应 Z 时代的消费习惯与年轻潮流，坚持聚焦菜品，定期推出新菜单和季节菜单。同时，积极涉足预制菜，联合多个品牌打造产品矩阵，推进提质创新，多个品类预包装熟食产品和预制菜肴走向市场。在“场”的方面，面对新市场、新消费、新需求，通过新机遇赋能、新功能定位、新产品研创、新体验升级，对已有门店和新开门店进行大幅升级，实现了经营场所的“焕然一新”，对三大主力门店进行了场景再造，积极开设系列新形象店，不断提升公司美誉度和影响力，推动全聚德在新常态下的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17,703,752.72	1,506,686,761.81	1,536,293,777.72	-1.21%	1,776,724,453.65	1,809,106,59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793,733.92	743,715,044.11	745,178,684.76	8.00%	1,021,255,789.30	1,022,242,211.1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32,347,624.15	718,795,481.38	718,795,481.38	99.27%	947,745,796.76	947,745,79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39,528.22	-277,537,688.71	-277,060,469.86	121.67%	-156,928,433.06	-155,942,0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86,199.71	-286,130,307.76	-285,653,088.91	116.52%	-187,004,478.63	-186,018,0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3,722.03	-177,231,264.07	-177,231,264.07	170.08%	-88,476,020.37	-88,476,02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6	-0.9043	-0.9027	121.67%	-0.5110	-0.5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31.45%	-31.35%	39.10%	-14.24%	-14.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634,209.69	348,311,804.70	422,072,007.03	342,329,60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028.50	18,742,653.54	43,829,725.17	-11,706,8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9,458.00	16,533,485.20	40,665,832.28	-16,752,5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6,852.49	56,871,011.99	74,878,000.64	-27,302,143.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67%	134,691,476	0	不适用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2%	1,927,500	0	不适用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0.61%	1,88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1%	1,561,530	0	不适用	0
裘宏志	境内自然人	0.43%	1,320,000	0	不适用	0
张亮	境内自然人	0.34%	1,050,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890,424	0	不适用	0
胡文静	境内自然人	0.28%	860,400	0	不适用	0
曹赞军	境内自然人	0.28%	850,9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26%	803,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1,561,530	0.51%
裘宏志	新增	0	0.00%	1,320,000	0.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90,424	0.29%
胡文静	新增	0	0.00%	860,400	0.28%
曹赞军	新增	0	0.00%	850,900	0.2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803,100	0.26%
张正舟	退出	0	0.00%	0	0.00%
郑永添	退出	0	0.00%	0	0.00%
刘丹	退出	0	0.00%	0	0.00%
孙占松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方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达龙腾精选 D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日青木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青木化历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1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 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会议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该述职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不作为议案审议。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9）和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0）。

3.特别强调事项

（1）单独计票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与第 7 项议案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下午 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305 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305 室）　　邮编：100051

（3）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63048990

（4）联系人：闫燕　李凌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6；投票简称：聚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会议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与第 7 项议案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议案的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1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度，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交易、金融服务三部分业务。

1.房屋租赁

（1）2024 年度公司预计承租关联方房屋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泽园饭店租赁首旅集团及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经营丰泽园饭店珠市口店及东直门店。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饭店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及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公司商铺，用于经营四川饭店新街口店和王府井店。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成都王府井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成都科华中路店。公司租赁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长春王府井远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花庄店和长春店。公司拟将 2024 年承租关联方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出租公司房屋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 3,560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燕都”）用于酒店经营。公司拟将 2024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350 万元。

2.产品和服务

公司 2024 年度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采购商品、销售月饼等相关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根据公司 2023 年度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发生的实际金额，公司拟将 2024 年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将销售产品、提供团膳服务及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等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金融服务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可以接受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后，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公司将资金存入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授信额度：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期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金梅女士、卢长才先生、郭芳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应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房屋	按市场公允价格	2,500.00	340.88	1,748.66
	其中：国际度假区